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葉彥良

葉威廷

前列葉彥良、葉威廷共同

相 對 人 林秋月

陳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斗簡字第423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61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35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